

郵政博物館臺北館預約參觀申請表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修訂

郵政博物館臺北館（以下稱臺北館）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臺北館預約導覽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-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臺北館預約導覽」。
-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機關(學校)名稱、聯絡人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電腦檔與紙本申請表自申請之日起至導覽之日止 3 個月後刪除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3) 對象：臺北館。
 - (4) 方式：臺北館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臺北館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臺北館得不予刪除。
-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臺北館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預約參觀日期及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預約參觀館別： 臺北館	※請最遲於參觀日 5 天前預約(不含例假日)，臺北館收到申請表後，將以電話確認，如未接獲回覆電話，請主動與臺北館連繫。
學校、機關團體名稱：	聯絡人：
電話：	手機：
	傳真：
地址：	
參觀人數：	
學生	人
老師	人
家長	人
其他	人
共計 人	
導覽服務：是否須安排導覽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限人數達 20 人以上之團體申請，請勾選)	

備註：一、郵政博物館臺北館：(一)地址：100003 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114 號 2 樓。

(二)電話：(02)2311-4331#7645。

(三)傳真：(02)2331-1204、(02)2361-2395。

二、開放與休館時間：(一)開放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閉館前半小時停止入館)。

(二)休館時間：1. 星期一；2. 除夕暨春節初一至初二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。

三、門票：館內一律免費參觀

四、本申請表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。